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，新增长城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（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），投资者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。

| 序号 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场内简称  | 扩位简称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520710 |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信息港股  | 港股通信息技术 ETF 广发 |
| 2  | 560780 |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半导体设备 | 半导体设备 ETF 广发   |
| 3  | 588110 |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| 科创成长  | 科创成长 ETF 广发    |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4

网址：[www.cgws.com](http://www.cgws.com)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

---

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6 日